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b)

提高妇女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4/141 号决议提交，内容是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报告载有对政府间机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的进展情况的审查，并提出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两性平等工作的建议。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 年以来	3
三. 政府间进程对两性平等的关注	4
A. 大会	5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2
四. 结论和建议	15

一. 引言

1. 本报告应大会第 64/141 号决议的要求，对政府间机构在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估，并对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执行工作提出建议。报告回顾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在分析进展情况时，审查了主要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2. 本报告补充秘书长关于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15 年审查的报告 (E/2010/4-E/CN.6/2010/2) 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进展情况报告 (E/2010/57)，这两份报告的重点分别是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行动。

二.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 年以来

3. 2010 年是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 15 周年。为此大会在 2010 年 3 月 2 日举行了纪念活动。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10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 (见 E/2010/27)。这次审查强调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如何克服剩余的障碍，包括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并面对新的挑战，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问题。为了给全面审查做准备，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均进行了区域审查。¹

4. 《北京行动纲要》仍然是充分实现两性平等、妇女人权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最全面的政策框架。审查显示，在一些领域，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制定以及妇女和女孩有更多机会获得各级教育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此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日益被用作促进妇女人权的行动框架。但是，区域之间以及各国家内部在《纲要》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仍然存在差距。全面的审查也掩盖了妇女相互间基于经济地位、族裔、年龄和残疾等因素的差距。

5. 秘书长的审查报告 (E/2010/4) 找出了被忽略的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及重要的里程碑。例如，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定下目标，在 2005 年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但是一些国家仍然存在许多这样的法律，并且现有立法与其执行之间也存在差距。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0 年定出的妇女在决策机构占 30% 的目标² 也没有实现，目前全球妇女在议会的平均比例为 19%。在全世界的穷人中，妇女人数仍然超过男子。妇女仍然集中在无保障、低收入的行业，没有社会保护，男女间的工资差距仍然存在。妇女占文盲人数三分之二，这一统计数 20 年来没有变化。生殖保健方面的进展非常有限，孕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

¹ 区域报告和成果链接：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15/regional_review.html。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5 号决议，第 7 段，建议六。

令人不能接受。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近年来重要的政策发展没有带来落实承诺方面的相应进展。对妇女暴力在全世界仍然顽固存在，自 2005 年以来，一些国家这类案件的数量上升了，尽管近年来对这个问题给予了优先重视。

6. 审查中发现了一些涉及所有重大关切领域阻碍两性平等共同问题，包括消极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对妇女的暴力；妇女没有参加决策过程；缺乏男子和男孩的参与；妇女和男子之间无偿劳动的分配不均及其对妇女就业机会和参与公共生活的影响。

7. 这次审查引起人们注意加速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实施纲要方面一直存在的差距对实现千年目标的进展产生不良影响。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需要更加注意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两性平等方面，从而推广并更好地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范例，并为此提供更多资源。区域和国家经验显示，有许多良好而有前景的做法可以吸取，包括改变立法、制定政策和能力建设，乃至具体部门改进数据收集的举措和努力。

8. 审查中列出了一整套共同战略，可用来加强和支持各重大关切领域的执行工作。审查强调了体制发展的作用以及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的战略的重要意义，以确保将妇女和女孩、男子和男孩的需要和首要关切系统地纳入政策和方案。审查强调，在各级都需要有更大的政治意愿和领导作用，并需要加强国家机制的能力和资源，促进各部门的两性平等。审查注意到一些积极的趋势，即更多采用有两性平等意识的指标以及数据编集者（特别是国家统计局）同数据使用者之间的合作。但是，审查还指出了监测《北京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方面仍然存在的重要挑战，特别是方法上的困难和收集数据的费用。审查得出结论，需要改进分析、监测和报告工具和手段，其基础是系统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建议实施有关战略和措施，旨在改进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如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的跟踪，以提高政策承诺的连贯性并增强透明度。

9.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迫切需要优先注意的许多障碍和挑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各国政府保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全面和加快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和委员会的成果，包括上述宣言，都提交给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相关的重要结论和建议见诸于理事会关于执行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高级别部分会议通过的部长声明。声明呼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差距。15 周年审查的各项声明和结论是对大会将在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一项重大贡献。

三. 政府间进程对两性平等的关注

10. 大会反复强调了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首要

和基本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推动作用。³ 为了推动实施工作，大会已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将两性平等观念全面纳入其审议的所有问题和任务。此外，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交报告，系统地论述两性平等问题，以推动具有两性平等意识的政策制定（见大会第 64/141 号决议，第 14 段）。

11. 本节陈述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编制和产出范畴内，在国际一级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履行两性平等承诺的问责，包括通过更好地监测和报告来进行问责。

A. 大会

12. 对大会工作的审查显示，与前几年相比，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大会文件和产出方面没有什么变化。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在 260 多项决议中，大约 30% 提到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其中包括针对具体群体的一般性声明和考虑以及更深入的分析、战略以及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导向的建议。同时，秘书长提交大会或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大约 50% 提到了两性平等问题。⁴

13. 某些委员会和某些议程项目下的报告和决议更可能提到两性平等问题。例如，“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促进人权”以及“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等标题下的文件比“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组织和行政问题”标题下的文件更可能提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后者的提及有限。第二和第三委员会更可能在其文件和成果中具体提到两性平等问题。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第一和第六委员会在其成果中明确包括这方面问题的可能性最小，这两个委员会仅各自在一项决议中提到这个问题（第 64/110 号决议）。大会全体会议的决议约三分之一提到两性平等或增强妇女权能问题。

1. 大会工作中突出的问题

14. 本节列出大会在某些议程项目中和跨越不同议程项目所审议的两性平等问题的一些例子。这些问题包括妇女人权、对妇女暴力、妇女参与发展以及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的需要。⁵

(a) 妇女人权

15. 大会在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4/138 号决议中认识到实现妇女人权对促进发展与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在审议移徙女工、残疾妇女和女孩

³ 见第 60/140、61/145、62/137、63/159 和 64/141 号决议。

⁴ 审查了截至 2010 年 6 月中旬已载入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秘书长的报告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关于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目标主流化的内容。

⁵ 见第 64/137、64/138、64/139、64/140、64/145 和 64/217 号决议。

以及女童问题时特别注重妇女人权问题。⁶ 大会还在审议了促进民主、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以及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等领域的妇女人权问题。⁷ 大会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规范和立法框架内加强妇女人权方面取得成就的事例，并鼓励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各种国际文书，以保障妇女人权并确保全面遵守有关义务。⁸

16. 大会根据收到的报告，审议了会员国通过的有关立法和政策。例如，非洲联盟在 2009 年通过两性平等政策，承诺执行一项十年期政策，其中包括反对歧视的法律保护和保障两性平等的立法(A/64/208)。大会还收到会员国制定的有关政策的资讯，这些政策重点是加强对政府雇员和记者关于妇女权利的培训和教育、促进妇女法律权益和进行妇女法律扫盲。⁹

17. 为了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采取的行动应更加注重便利获取服务和实施权利。例如，大会关于女童的第 64/145 号决议敦促各国确保女孩获得保健和有关服务的权利，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并实施关于最低法定婚龄的法律。大会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问题的第 64/139 号决议敦促会员国通过并实施有关立法，保护所有移徙女工家佣，并建立调查和报告投诉的机制。

(b)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8. 与第六十三届会议一样，大会在一些重要的决议中反复强调对持续不断的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关切。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违反基本的自由和权利，阻碍社会 and 经济发展。¹⁰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64/1)也指出了妇女遭受暴力的危险增加，原因是缺乏赋权和社会排斥，并指出在经济下滑期间这样的危险更加突出。大会认识到女难民、女移徙工人、残疾妇女和女孩以及难以得到卫生条件的妇女和女孩的特别脆弱性。¹¹ 大会还注意到在一些会员国普遍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¹²

19. 秘书长的多项报告和多项大会决议¹³也审议了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性暴力问题。处理这些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努力的重点是打击加害者逍遥法外现象、加强调查和起诉工作，并实施国家主导的举措，加

⁶ 见第 64/145 号和 64/166 号决议。

⁷ 见第 64/155 和 64/164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64/133)。

⁸ 见第 64/139、64/145、64/166 和 64/178 号决议。

⁹ 见 A/64/134、A/64/160、A/64/175、A/64/180、A/64/183、A/64/188、A/64/208、A/64/216、A/64/228、A/64/293、A/64/298、A/64/309 和 A/64/333。

¹⁰ 见第 64/137、64/139、64/145 和 64/217 号决议。

¹¹ 见第 64/137、64/139 和 64/145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A/64/169)。

¹² 见第 64/11、64/175 和 64/238 号决议。

¹³ 见第 A/64/1、A/64/163、A/64/183、A/64/228、A/64/254、A/64/298 和 A/64/556；以及第 64/77、64/130、64/137、64/141 和 64/226 号决议。

强在这种局势中受保护免遭基于性别暴力的权利。还提请注意改善关于维持和平特派任务中性暴力和性剥削数据的工作；就此问题编写培训手册并对国际和国内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在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第 64/76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冲突中所有各方保护平民的义务，并须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

20. 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4/151)列出了一些良好做法，如制定立法示范框架、援助和治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以及以观察所和类似监测机制为形式的区域合作。报告还强调，需要继续努力，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支助有效实施国家立法和政策，并照料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人和幸存者。大会相应的第 64/137 号决议还鼓励会员国进行合作，制止全球流行的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决议还表示赞赏通过秘书长的 2008-2015 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联合国其他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举措所取得的进展。

21.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64/134)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针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传统和文化习俗及其早婚和虐待配偶等表现形式，倡导行为变革。相关战略包括采取具体措施，为青年男子和男孩确立作为榜样的男子形象，宣传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见第 64/130 号决议)。

(c) 妇女参与发展

22. 大会一贯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和公平发展至关重要。¹⁴ 但是，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中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妇女想要获取基本社会服务、人力和实物资本投资以及技术仍然无门(见A/64/80-E/2009/79)。

23. 妇女和男子参与劳动队伍的差距和工资差距在逐步缩小，但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基于性别的职业隔离。¹⁵ 制定政策时必须考虑到实现妇女经济赋权的具体措施。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报告(A/64/279)指出，由于政府的就业保护措施往往基于男子作为养家糊口者和妇女作为家庭看护人的定型观念，这些政策往往注重以男性为主的经济领域。因此，社会保障措施往往没有考虑到女户主家庭的情况。

24. 大会第 64/217 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采纳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劳工市场政策，并对劳工法进行两性平等方面的分析，特别是针对职业隔离和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作分析。该决议列出了一系列促进妇女经济赋权的战略，各国可以根据自己情况加以采纳。这些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政策来确保妇女平等获得收入、土地和其他资产和金融资源；创造有利于女企业家的环境；从事实业做法方面的培训、教育和信息；进一步执行小额融资和小额贷款方案，使其发挥更大作用。

¹⁴ 例如，见大会第 64/135、64/215、64/217 和 64/218 号决议。

¹⁵ 见秘书长的报告 A/64/61-E/2009/3、A/64/134 和 A/64/665。

25. 农村地区妇女始终面对不平等待遇，这继续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带来重大挑战(见 A/64/190)。大会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第 64/140 号决议承认农村地区妇女和土著妇女在加强农业和农村发展和粮食保障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大会敦促改善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方面的资源获取，并制定立法保护农村地区妇女、包括土著妇女的有价值的创新、知识和实践。

26. 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64/132)指出，需要推动让更多的妇女参与农业合作社，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人数。大会在多项决议中呼赋予女生产者更多权力，使她们能够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¹⁶ 利用农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移动通信技术，也可以给农村地区妇女和从事农业的妇女带来生产和经济赋权方面的惠益。¹⁷

(d) **数据和监测**

27. 大会认识到，在落实两性平等承诺方面需要加强问责制，为此需要改进监测和报告工作。大会明确要求加强搜集、分析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地域分列的数据的能力。在不同专题领域、不论是直接注重于妇女，¹⁸ 还是其他发展领域或和平与安全领域以及关于执行国际政策承诺和人权公约的报告中，都提出了关于改进这类数据和监测能力的建议。¹⁹

28. 缺乏数据和监测能力限制了跟踪进展情况、制定政策、肯定成绩和吸取经验教训方面的能力。秘书长在多份报告中强调，通过系统收集环境卫生、家庭和儿童福利、社会发展指标、良政和更好报告方法等方面按性别分列的有关两性平等的的数据，能够提高这一能力。²⁰

29. 报告列出了不同的数据收集和监测战略。秘书长关于将妇女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报告(A/64/162 和 Corr. 1)指出了许多良好做法，如将两性平等的目标同财政优先项目结合起来的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方法以及时间使用调查，这种调查可用来制定克服定型观念及经济和社会阻碍因素、从而加强有酬和无酬工作分配方面的两性平等的政策。

30. 大会欢迎并鼓励统计委员会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制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见本报告第三章B节和A/64/151)。²¹ 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4/178 号决议也确认改进按性别分列的可比贩运数据的重要性。

¹⁶ 见第 64/140、64/217 和 64/224 号决议。

¹⁷ 见第 64/140、64/197 号决议和秘书长报告 A/64/64-E/2009/10。

¹⁸ 见第 64/137、64/139、64/140、64/145 和 64/217 号决议。

¹⁹ 见 A/64/327 和 A/64/331。

²⁰ 见 A/64/134、A/64/169、A/64/172、A/64/204、A/64/306 和 A/64/327。

²¹ 见第 64/137 和 64/139 号决议。

31. 各具体部门加强数据和监测能力的战略能够提供有效的目标并改进政策制定。要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可持续进步，需要有一个收集和衡量方法坚实可靠的更强有力的数据和监测框架。

2. 国际高级别活动对两性平等问题的关注

32. 过去一年中，在一些专题领域展开了高级别活动和讨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气候变化、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水和改革等领域，以促进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一致。²²

33. 大会主席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召集了水问题高级别互动对话。互动专题讨论小组探讨了水和两性平等及妇女赋权之间的联系等问题。讨论中着重指出，需要妇女更多参与关于水资源管理的决策，并确认妇女往往对当地水资源更加了解。此外，在发生灾害之后，妇女和儿童往往由于缺乏水和卫生条件而遭受最深重的苦难。²³ 获得水和卫生条件是减少儿童死亡和加强产妇保健的先决条件。²⁴

34. 在应对和减缓气候变化问题上，虽然两性平等问题在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得到简短审议(见 FCCC/AWGLCA/2009/14)，但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的成果在所有决定中均未包括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明确考虑(见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2009/11 和 Add. 1)。开发计划署的一项会外活动中提及两性平等问题，该活动指出需要在适应战略中考虑两性平等的目标，特别是自然灾害对两性产生的不同影响。

35.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旨在提高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一致的标志性决议(第 64/289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名称为妇女署，该实体合并了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等机构的授权任务和职能。多年来联合国促进全球两性平等的努力面对着严重的挑战和差距，包括资金不足和缺乏公认的推动力。妇女署将从 2011 年 1 月起开展业务，该机构将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支助会员国并与其合作，加速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进展。²⁵

36. 大会还将着手筹备定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该会议的目标是促进承诺、动员支持并推动集体行动，以在 2010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²⁶ 秘书长题为“履行诺言：促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

²² 见 www.un.org/ga/president/64/issues/index.shtml。

²³ 见 www.un.org/ga/president/64/thematic/water/summary.pdf。

²⁴ 见 www.un.org/ga/president/64/statements/closingwatere220310.shtml。

²⁵ 见 www.unwomen.org。

²⁶ 见 <http://www.un.org/ga/president/64/issues/mdgs.shtml>。

标商定行动议程的前瞻性审查”的报告(A/64/665)指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 and 战略, 强调两性平等问题跨领域的影响以及需要以两性平等的目光来看待所有千年发展目标。

3. 大会附属机构

(a) 建设和平委员会

37.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64/341-S/2009/444)和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4/217-S/2009/419)虽然未提供系统的性别分析, 但是, 这两份报告都提请注意妇女参与巩固和平的努力, 并提及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

38. 该基金促使合作伙伴和各国领导层参与各个项目, 包括利比里亚设立有史以来第一个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部门; 支持在科特迪瓦为女企业家提供小额融资; 促使妇女以选民和候选人身份加强参与, 并在布隆迪的选举进程中为男女民选官员提供关注两性平等方面的培训。委员会继续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机制, 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譬如,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 2009年5月6日通过的建设中非共和国和平战略框架致力于实施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制度, 包括培训安全部队以及查明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受害者, 并为她们提供支助。

39. 但是, 委员会或基金所涵盖的所有国家仍然没有系统地采取这些举措。有必要作出更大努力, 以确保政策框架和规划文书为落实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提供充分指导, 所有规划进程和确定优先事项的进程都全面征求妇女的意见; 并为妇女的优先事项提供了足够的资源。

40. 2009年建设和平基金订正指导方针采用两性平等标志之后, 基金就能更好地跟踪与两性平等相关的资金分配情况, 截至2010年5月12日, 这种资金数额为3 800万美元, 约占核定项目预算总额的23%, 2009年这种资金占预算的比例超过30%。据估计, 预算的5.9%用于专门为受冲突影响的妇女而制订的项目, 另有6.8%用于其他项目, 这些项目的受益人是妇女或者有涉及两性平等的内容。占核定预算总额另外10.3%的项目将妇女和(或)两性平等作为目标之一。然而, 该基金致力于增加这一领域的拨款, 大力采用两性平等标志作为切入点, 改进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各项目的工作, 并倡导对妇女问题敏感的项目增加资金。

41. 目前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构架的审查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机会, 可以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 以期进一步大力执行两性平等方面的任务, 包括倡导为此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监测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b) 人权理事会

42. 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在加紧努力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的人权。2009 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三十周年，该公约已越来越多地被用来作为采取行动的法律框架。各国在开展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了进展，加强了在法律面前男女之间的平等。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是，世界各区域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仍然存在，许多妇女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很难获得资源和机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处理根深蒂固的歧视和侵犯妇女人权问题方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

43. 2009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妇女人权的每年一度全天讨论，主题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进一步推动妇女平等的具体步骤。”小组讨论的重点是法律上的不歧视，以确定加强男女平等的具体步骤。有必要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废除歧视性的法律，有效解决立法及其有效实施之间的差距。后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第 12/1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并承诺废除任何存在性别歧视的现行法律，并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该项决议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在法律和实践方面歧视妇女的专题研究，于 2010 年 9 月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44. 2009 年，理事会在第十和十一届会议上继续提请注意两性平等、妇女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各个方面，包括司法(第 10/2 号决议)、获得粮食的权利(第 10/12 号决议)和人口贩运(第 11/3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加速努力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 11/2 号决议强调必须有新的政治意愿并加强努力，以消除各国在处理、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对妇女和女孩施行各种形式暴力的人员方面遇到的障碍，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45. 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可预防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第 11/8 号决议。它要求所有国家重新作出政治承诺，消除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倍努力，以确保其人权义务以及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承诺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落实。该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专题研究，以确定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中可预防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人权层面，并提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人权层面的备选办法(A/HRC/14/39)。

46. 按照第 6/30 号决议规定，理事会继续在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内审查妇女的人权状况。委员会向会员国提出具体建议，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加强对她们人权的保护，即修改/废除不充分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性虐待；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加强保护避免早婚；制定全面的法律来处理贩卖妇女行为；加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2009 年 9 月，理事会在每年一度讨论如何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时，将普遍定期审议作为重点。讨论中提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指导如何在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审议两性平等观点，包括从国家协商到审查本身、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媒体报道的各个阶段中审议两性平等观点。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7. 2009年,虽然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几份报告载有顾及两性平等问题的建议,²⁷但是,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不到半数。此外,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不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结果)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不到四分之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届会

48. 近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部长宣言始终确认,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的关键要素。它们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供水、卫生、人类住区和善治,并让贫穷的妇女和男子有较多机会获得生产资料。理事会在各项宣言中重申,各国决心确保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从而保护妇女的人权,并强调各部门都必须始终把两性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

49. 在高级别部分期间开展的 2009 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理事会通过了题为“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A/64/3,第三章,E节)。该宣言强调人权与全球公共健康、发展、消除贫穷和教育之间具有重要的相互关系。宣言呼吁采取行动,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强调必须通过共同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消除陈旧观念,制止一切有害做法。它还强调必须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多部门卫生政策和计划,以解决妇女的需要。鉴于实现关于改善儿童和孕产妇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进展缓慢,宣言呼吁各国再次作出承诺,防止和消除儿童和产妇死亡和发病,并加强卫生系统,因为它是综合处理方法的关键组成部分。它进一步呼吁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纳入初级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及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方案。

50. 在业务活动部分,第 2009/1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 62/208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欣见联合国发展集团拟定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执行情况指标(记分卡)。理事会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系统使用这些指标,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自己的战略框架。

51. 在协调部分,理事会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 2008 年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宣言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9/28 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继续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²⁷ 见 E/CN. 3/2009/9、E/CN. 5/2009/2、E/CN. 5/2009/3、E/CN. 5/2009/4、E/CN. 9/2009/3、E/CN. 17/2009/4、E/CN. 17/2009/5、E/CN. 17/2009/6、E/2009/3-A/64/61、E/2009/53、E/2009/72、E/2009/81 和 E/2009/87-A/64/84。

52. 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理事会在关于联合国加强协调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第 2009/3 号决议中，重申必须以全面、一致的方式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主流。理事会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确保人道主义措施的所有方面都顾及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求，具体做法包括改善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理事会敦促各国继续防止、调查和起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理事会还呼吁加强对这种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

53. 在常务部分，理事会在关于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 2009/31 号决议中确认，发展、消除贫穷和两性平等之间具有重要联系。关于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第 2009/12 号决议重申，两性平等主流化是实现两性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并要求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继续在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向其成员提供实际支助。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54. 所有职司委员会都在一定程度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自己的工作，包括与青年、老龄化、生殖和产妇健康、可持续发展、犯罪、毒品和麻醉品以及统计等有关的工作。

55. 统计委员会继续开展两性平等方面的统计工作，并在第 40/110 号决定中通过了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套暂行指标。统计委员会要求进一步研究衡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现行方法准则；呼吁联合国统计司在暂行指标的基础上，着手试行编纂国家统计数据。该决定还注意到关于将有关两性平等统计工作的一般性审议列入其议程的建议。

56.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第 47/1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有关数据。它敦促会员国在选择青年代表参加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的代表团时，铭记两性平衡和无歧视的原则。在关于第一次审查和评估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第 47/3 号决议中，委员会呼吁成员国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同时在影响到老年人生活的决策过程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委员会还鼓励为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包括关于老龄问题和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资金。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0 号决议)与前几年一样，表示欢迎将两性平等观点和增强妇女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工作。

57.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第 2009/1 号决议。它呼吁制定战略，打击和消除生活各个领域中的性别定型观念；并采取行动，在家庭责任、性和生殖生活以及政治生活和决策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平等。它还呼吁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向青年人提供有关两性平等的教育，并教育他们积极和负责地处理他们的性行为。该决议敦促各国政府作出特别努力，加强有关国家机构和机制，收集按性别和年龄以及其他类别分类的人口数据，以便监测孕产

妇保健、普及生殖保健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这些数据制定和实施人口与发展政策。

5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关于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荒漠化和非洲实施的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的第 17/1 号决议中，呼吁让妇女参与有关农村发展的所有活动的决策，促进两性平等。它还呼吁采取措施促进妇女获得和拥有生产资料，包括土地、资本和创业精神。

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9/8 号决议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委员会采纳的建议之一是增加、尤其是为妇女增加科学、技术和工程教育和研究、特别是新兴技术方面的机会。理事会还建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一个论坛，交流有关下列方面的最佳做法和信息：新技术、融资机制和宽带连接的规管措施，以及联通战略和技术，以期在联通宽带互联网的同时，注重让妇女和农村地区上网。

60.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制订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综合、平衡战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各国承诺确保药物管制政策、措施和干预措施考虑到妇女在毒品问题方面所面临的具体需求和情况。它们决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让妇女积极参与方案和政策制订和执行的所有阶段工作，使她们和男子一样能够利用毒品管制政策和战略，并且不受歧视地平等受益于这些政策和战略。该《行动计划》呼吁各会员国确保各类减少毒品需求的服务充分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性别因素。委员会在其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处理妇女和女童贩卖毒品、尤其是作为运送人问题的决议(52/1)中强调，必须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并就相关的性别问题开展研究。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就涉及妇女和女孩的贩毒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和分析。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利用制药技术打击借助药物的性侵犯(“约会强奸”)行为(第 52/8 号决议)。

6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被拘押以及在被拘留和非拘留环境中的妇女待遇补充规则的第 18/1 号决议。委员会请各国在制定有关法律、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被拘押以及在被拘留和非拘留环境中的妇女的具体需要和处境。它鼓励各国收集、保存、分析和发布关于被拘押以及在被拘留和非拘留环境中妇女的数据，以便加强惩教政策和最佳做法。委员会还请禁毒办于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关于被拘押以及在被拘留和非拘留环境中妇女的待遇的补充规则。因此，专家小组会议于 2010 年向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了其工作成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关于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的决议(第 2009/26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特别注意儿童司法问题，考虑到这些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情况和发展需要。

62.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对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护理方面的责任的商定结论(见 E/2009/27)。这些结论包含一系列政策建议,涉及范围广泛的领域,包括劳动和社会政策、提供服务和基础设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护理、消除性别定型观念、数据收集和研究以及国际合作。委员会在讨论其议程的优先主题和相关议题时确认,两性不平等和歧视促成了男女之间劳动分工的持续失衡,并指出必须改变基于性别的劳动分工,以便使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委员会还认为,有关妇女和男子角色的性别定型观念和歧视性态度持续存在,是阻碍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重要因素。面对当前的全球挑战,委员会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消极影响深表关切,这一危机会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进展情况。在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包括关于其今后的安排和工作方法的决议,其中概述了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新的优先主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

四. 结论和建议

63. 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在一系列不同的专题工作领域中都重视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女孩赋权问题。同妇女的人权、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相关的问题也很受重视。但总体而言,只有在政府间机构数量有限的决议以及大约半数秘书长报告中提及两性平等问题。与往年一样,尽管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的重要性得到确认,但是,这种重视大多集中于和发展相关的议程,而不是在大会和理事会的全盘工作中始终得到关注。

64. 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地将两性平等目标纳入政府间机构的所有文件和工作,以便加速落实有关两性平等、妇女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执行进展情况迟缓而且不平衡,对妇女和女孩的生活以及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各个领域的全球目标和承诺的实现都具有直接和严重的负面影响。需要加强努力,解决执行工作中持续存在差距、挑战和障碍。

65. 对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需要不断开展体制方面的建设,而且要有数据和研究、充分和可持续的资源以及切实有效的问责机制给予支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理事会大多数职司委员会在工作中一贯明确呼吁要提高统计和监测能力,以便系统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缺乏足够的数据会妨碍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进展,并限制会员国的能力,无法改进机构机制、制定正确政策、拟定更加切实有效的相关战略以满足民众的具体需要和脆弱性。有必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作出更多投资。

66. 在政府间机构工作中、包括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 年审查有关的工作中,讨论了进一步开展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行动的许多良好做法和建议。但是,政府间机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交流专门

技能、经验和知识以及加强不同部门和领域的良好做法和有前景的做法的能力不足，这是一项持续面临的挑战。统计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拟定对妇女暴力行为指标的工作是委员会相互间开展交流和协作的良好典范。此外，秘书长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库等分享信息和知识管理的模式可以扩展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其他问题。加强使用评分卡等工具以及性别标志等资源跟踪系统也可以大大促进国家一级增进两性平等的方案和成果。

67. 2010 年为充分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而加强各级、各部门的政治承诺和领导能力提供了机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十五年审查以及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确定了加快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进展情况的进一步行动。2010 年 9 月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以承诺采取必要行动，特别是促使所有目标取得进展的两性平等方面的行动，以期到 2015 年实现各项目标。在 2010 年秋季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周年之际，也可以作出进一步努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和平与安全问题上。

68. 大会于 2010 年 7 月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将大大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可以支持并协同会员国加快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目标的进展。妇女署将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使妇女和男子作为发展、人权、人道主义行动以及和平与安全的合作伙伴和受益者而实现平等。

69. 考虑到政府间机构在促进和监测实现有关两性平等的全球承诺进展情况的关键作用，大会不妨：

(a) 加强努力，增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两性平等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具体做法包括改善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方面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

(b) 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通过多部门的努力和伙伴关系，重点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c) 要求提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就进一步行动提出具体建议，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制定工作；

(d) 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实施和后续工作，包括纳入文件编制、互动活动以及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等即将举办的活动；

(e) 鼓励大会各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定期就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讨论。